

勞工局修正臺北市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草案與法規會第三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三組修正條文	勞工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勞工局修正說明	法規會第三組修正說明
<p>第九條 補助案經初審合格者，由主管機關邀請專家學者依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就申請補助案進行審查。</p>	<p>第九條 補助案經初審合格者，由主管機關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審查。</p>	<p>第九條 補助案經初審合格者，主管機關應就每申請案邀請專家學者二人至三人進行書面審查，提供書面意見。</p>	<p>修正補助案經初審合格後之審查方式為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審查，不明定詳細操作方式。</p>	<p>按第四條就得申請補助事項已有明定，是以本條予以增列，俾資明確。</p>
<p>第十條 補助案於審查階段，主管機關得派員進行實地訪查，並得邀請申請者列席報告。</p>	<p>第十條 補助案審查階段，主管機關得派員進行實地訪查，邀請申請者列席報告。</p>	<p>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邀請專家學者三人至五人組成決審小組併同前條書面意見進行審議並作成審查決議。決審小組於必要時，得派員進行實地訪查，邀請申請者</p>	<p>審後之審查改為一次審查，不再分複審、決審，審查方式移列第九條規範，本條修正為主管機關得於審查階段派員進行實地訪查，邀請申請者列席報告。</p>	<p>文字修正。</p>

<p>第十四條 補助案之 審查人員應秉 持公平、公正 之原則，依下 列標準審議：</p> <p>一 服務身心 障礙者就 業之必要 性。</p> <p>二 解決或協 助身心障 礙者就業 之有效性 及可行 性。</p> <p>三 對身心障 礙者就業 有週延規</p>	<p>第十四條 補助案之 審查人員應秉 持公平、公正 之原則，依下 列原則審議：</p> <p>一 服務身心 障礙者就 業之必要 性。</p> <p>二 解決或協 助身心障 礙者就業 之有效性 及可行 性。</p> <p>三 對身心障 礙者就業 有週延規</p>	<p>第十四條 補助案之 審查人員應秉 持公平、公正 之原則，依下 列原則審議：</p> <p>一 服務身心 障礙者就 業之必要 性。</p> <p>二 解決或協 助身心障 礙者就業 之有效性 及可行 性。</p> <p>三 對身心障 礙者就</p> <p>列席報告或報 請主管機關另 聘專家學者提 供諮詢意見。</p>	<p>因審查方式修正，爰將 第二項「決審小組」隨 之修正為「審查人員」。</p>	<p>文字修正。</p>
---	---	--	--	--------------

則不在此限。
補助者同意，
內容及執行方
式，並經申請
正其補助案之
整、變更或修
經審查決議調
加之決議。但
額，不得為增
之項目及金
對於申請補助
審查人員
合理性。
期程等之
畫內容及
編列、計
置、經費
人力配
四
性。
劃與發展

則不在此限。
補助者同意，
內容及執行方
式，並經申請
正其補助案之
整、變更或修
經審查決議調
加之決議。但
額，不得為增
之項目及金
對於申請補助
審查人員
合理性。
期程等之
畫內容及
編列、計
置、經費
人力配
四
性。
劃與發展

者，不在此限。
申請者同意
執行方式，並經
助案之內容及
更或修正其補
查決議調整、變
額，不得為增加
之項目及金
對於申請補助
決審小組
等之合
及期程
畫內容
編列、計
置、經費
人力配
四
性。
劃與發展
業有週

<p>第十九條 申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及庇護商店或工場等補助案，其執行地點須符合消防法規之消防安全設備之規定，並應於開始執行後三十日內將合格證明文件送主管機關備查。</p>	<p>第十九條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及庇護商店或工場等補助案者，其執行地點須符合消防法規之消防安全設備之規定，並應於開始執行後三十日內將合格證明文件送主管機關備查。</p>	<p>第十九條 核准補助案，其執行地點須符合消防法規之消防安全設備之規定，始得執行。</p>	<p>僅規範職業訓練及庇護商店或工場等有固定場地之補助案，其執行地點須符合消防法規之消防安全設備之規定，並應於開始執行後三十日內將合格證明文件送主管機關備查。其餘例如專業人員培訓、宣導等類型之方案，因其執行場地變動性高或無固定地點，故不列入規範範圍。</p>	<p>文字修正。</p>
<p>第二十條 補助案開始執行之日起三十日內，受補助者應檢具服務對象名冊送主管機關備查；其有異動時，應於異動後十四日內辦</p>	<p>第二十條 補助案開始執行後三十日內，受補助者應檢具服務對象名冊送主管機關備查；其有異動時，應於異動後十四日內辦理更</p>	<p>第二十條 補助案開始執行後三十日內，受補助者應檢具載明服務對象姓名、出生日期、身心障礙手冊號碼、障別等名冊送主</p>	<p>一、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已由勞工局依據第三十八條定之，爰將服務對象名冊應載明事項予以刪除。 二、修正職業訓練補助案檢送名冊之時程規定。</p>	<p>文字修正。</p>

<p>第三十五條 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p>	<p>理更新備查。但職業訓練補助案應於開訓前，檢具學員名冊送主管機關核定；開訓後如有新增學員，應於其參訓前，檢具學員名冊送主管機關核定。</p>	<p>第三十五條 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p>	<p>新備查。但職業訓練補助案應於開訓前，檢具學員名冊送主管機關核定；開訓後如有新增學員，應於其參訓前，檢具學員名冊送主管機關核定。</p>	<p>管機關備查；其有異動時，應於異動後十四日內辦理更新備查。但職業訓練補助案應於開訓前七日內，檢具參訓人員名冊送主管機關核定；其有異動時，應於異動期日前七日內辦理更新核定。</p> <p>一、廢止補助處分者，修正得廢止其全部或一部，俾利彈性運用及符比例原則。</p> <p>二、增訂違規事實已無法改善者，得逕予</p>
---	--	---	--	--

<p>補助一年至二年。關並得停止者，主管機關並得停止二款情事或有前項第十二條規定者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受補助者。彰不效力或執行不力或執行不彰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三十二款或第一項第一條第二十九</p>	<p>補助一年至二年。關並得停止者，主管機關並得停止二款情事或有前項第十二條規定者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受補助者。彰不效力或執行不力或執行不彰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三十二款或第一項第一條第二十九</p>	<p>補助一年至二年。關並得停止者，主管機關並得停止二款情事或有前項第十二條規定者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受補助者。彰不效力或執行不力或執行不彰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三十二款或第一項第一條第二十九</p>	<p>補助一年至二年。關並得停止者，主管機關並得停止二款情事或有前項第十二條規定者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受補助者。彰不效力或執行不力或執行不彰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三十二款或第一項第一條第二十九</p>	<p>補助一年至二年。關並得停止者，主管機關並得停止二款情事或有前項第十二條規定者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受補助者。彰不效力或執行不力或執行不彰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三十二款或第一項第一條第二十九</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